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李宛庭
電 話：04-3706116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245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廢止條文）（0132452EA0C_ATTCH3.pdf、0132452EA0C_ATTCH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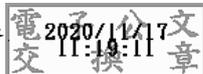
主旨：「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2452B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廢止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整併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相關規定，且同法第5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本部業於109年2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55995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內容包括出版業者申請審定或修訂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時應繳納之費額，爰廢止本標準。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各司處



教育處學務管理09/11/17



1090229115